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大成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为优化基金的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大成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成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转型方案等相关事宜，将本基金转型成为“大成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2014年8月14日起，至2014年9月10日17:00止（以本通知列明的公证机关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中海国际中心1601室

邮政编码：100034

联系人：吕婧

联系电话：400-888-5558，010-88009300-5802

传真：010-85252282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大成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其他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提交或发送至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系统，并在公证机关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大成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4年8月13日，即该日在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享有本次会议的表决权。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www.dcfund.com.cn）等方式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规定的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的第（三）条授权方式1、纸面方式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但下述“第（4）项”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本公告规定的电话授权方式或短信授权方式授权基金管理人投票的，接受有效委托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14年8月14日起，至2014年9月10日17:00以前（以本次大会公证机关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或按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的方式送达至下述收件人：

收件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中海国际中心1601室

邮政编码：100035

联系人：吕婧

联系电话：400-888-5558，010-88009300-5802

传真：010-85252282

（二）电话投票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14年8月14日起，至2014年9月10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在客服电话上增设持有人专用通道，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免费拨打并按提示转人工坐席进行投票。

基金管理人也将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持有人身份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投票。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通。

（三）短信投票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自2014年8月14日起，至2014年9月10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提供以下短信通道供投资者进行投票。

基金管理人将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短信，持有人可回复短信表明投票意见。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通。短信投票仅支持投票给基金管理人模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投票。因电信运营商原因导致持有人无法获取短信进行投票，请投资者采用纸质或电话方式进行投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电话和短信等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www.dcfund.com.cn）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形式及程序应符合本通知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纸面方式授权仅限授权给基金管理人。

1、纸面方式授权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电话授权方式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在客服电话上增设持有人专用通道，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免费拨打并按提示转人工坐席进行授权。

基金管理人也将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持有人身份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电话授权仅支持授权给基金管理人模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通。

3、短信授权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提供以下短信通道供投资者进行授权。

基金管理人将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持有人发送征集授权短信，持有人可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通。短信授权仅支持授权给基金管理人模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授权。因电信运营商原因导致持有人无法获取短信进行授权，请投资者采用纸质或电话方式进行授权。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授权和其他非纸面方式有效授权的，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在只存在有效纸面方式授权时，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3）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无有效纸面方式授权，但存在任意一种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授权的，以该种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的授权为准；

（4）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非纸面方式进行多次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5）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6）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会议召开的条件和表决票数要求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或委托他人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本基金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本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不足一份的基金份额不具有表决权。本次议案按一般决议处理，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证监会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或要求。

七、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或传真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通过其他非纸面方式表决的，表决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2014年9月10日17:00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表决和其他非纸面方式有效表决的，以有效的纸面表决为准。

（3）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如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传真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传真接收到的时间为准。

（4）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非纸面方式进行多次表决的，以时间在最后的表决为准。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联系人：肖冰

联系电话：0755-83183388

传真：0755-83199588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

网址：www.dcfund.com.cn

2、监督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联系人：王娟

联系电话：010-66594909

传真：010-66594942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东水井胡同5号北京ＩＮＮ大厦Ｂ502室

联系人：张浩　甄真

电话：010-85197533

邮政编码：100010

4、见证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负责人：王玲

联系电话：0571-56718000

传真：0571-56718008

联系人：冯艾

经办律师：靳庆军、冯艾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咨询。

3、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期间，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照常进行，投资者可以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办理申购赎回。

4、风险提示：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每份份额的运作期由21天变更为1个月。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前投资人申购的基金份额，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运作期锁定时间为自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针对持有不满一个运作期的投资者）或最近一个运作期起始日（针对持有一个运作期以上的投资者）起，至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次一个月的月度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该运作期锁定时间比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原基金合同规定的运作锁定时间长，对投资者可以赎回基金份额的日期将产生影响。

5、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七日

附件一：《关于大成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

附件二：《大成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大成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附件一：《关于大成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

大成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

鉴于目前基金市场需求的变化，为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大成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转型事宜，将本基金转型为大成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于此次基金转型事宜，需要对本基金的基金名称、运作方式、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等条款等相关事宜以及因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变更而对基金合同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大成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见附件四。

为实施大成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大成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可以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大成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对《大成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七日

附件二：《大成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帐号：

表决事项：关于大成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章栏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签字栏

单位公章：　　签字：

日期：　　日期：

说明：

1、请就表决内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否则表决票无效；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3、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14年9月10日17:00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大成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明名称及编号：

基金帐号（如有多个，请逐一填写）：

受托人签章（受托人为自然人则签字/受托人为机构则盖公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大成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大成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2年11月29日成立，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管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为本基金的托管人。

鉴于目前基金市场需求的变化，为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大成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对本基金实施转型。

本次大成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故本转型方案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大成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转型方案或基金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一、基金转型的方案要点

（一）变更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由“大成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变更为“大成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变更基金的运作方式

1. 基金的运作方式

由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变更为契约型、开放式

2. 基金运作期

基金的运作期由21天

变更为一个月

3、删除发起式基金和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条款

删除：“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本基金发起资金认购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

（三）修改基金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

1、禁止用本基金财产从事以下行为

原条款：（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变更为：（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删除原条款：（6）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增加条款：（7）法律、行政规和中国证监会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2、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原条款：（1）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141天；

变更为：（1）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150天；

（四）基金管理人对原发起资金的持有期做出承诺

基金管理人承诺原发起资金认购的理财21天基金份额自原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持有期不少于三年。

（五）授权基金管理人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1、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根据转型后基金运作的特点相应修订《大成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并根据监管机构意见适时调整本转型方案说明书所载上述四点转型方案要点的文字表述，但该调整不得实质性修改上述内容。

2、自《大成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陆续修改和实施，基金管理人需要根据法律法规要求修订《大成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

3、根据现行业务规则，将本基金合同中的“运作期年化收益率”修改为“七日年化收益率”。

拟请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事项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六）大成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证监会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或要求。

《大成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生效，《大成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失效，大成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大成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当事人将按照《大成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二、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转型相关情况的说明

（一）大成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大成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于2012年11月6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466号文批准募集。

大成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于2012年11月29日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大成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

（二）基金转型复核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本基金转型后运作期由21天变更为一个月，变更了基金名称和运作方式，属于基金合同的变更。根据《大成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于变更基金运作方式的事项，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管理人认为，本基金转型为大成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具有法律依据和合同依据。

（三）转型后产品符合市场需求

转型以后的基金产品具有明确的市场定位，满足投资者对一个月运作期基金产品的实际需求，确保产品具有长期生命力。

（四）基金运作方面具有可行性

为实现基金转型的平稳过渡，本基金管理人已就基金转型涉及到的有关会计处理、注册登记、系统准备方面进行了深入研究，基本做好了基金转型的相关准备。

（五）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转型方案的设计力争实现对基金现有的投资策略不发生较大变化，避免或减少出现集中赎回等对基金的平稳运作和存续造成较大冲击，避免基金份额净值出现大幅波动。转型方案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最大程度地提高投资收益，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六）关于本次基金转型的合规情况说明

1.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基金转型方案及相关文件出具了无异议的函。

2. 本基金管理人聘请的法律顾问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转型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基金转型方案的内容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转型后本基金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基金的转型尚需其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批准，并且在获得通过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方能生效。

3. 本基金转型后的基金名称表明了基金的类别。本基金名称不存在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欺诈、误导投资人，或者其他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内容。

三、基金转型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转型方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自方案公告之日起，基金管理人将面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意见，对基金转型方案等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或更改其他会务安排，并予以公告。

如果转型方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持有人大会提交新的议案。

（二）基金转型后遭遇集中赎回的风险

本基金转型方案的设计力争实现对基金现有的投资策略不发生较大变化，避免或减少出现集中赎回等对基金的平稳运作和存续造成较大冲击，避免基金份额净值出现大幅波动。

（三）老份额持有人运作期变更的风险

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每份份额的运作期由21天变更为1个月。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前投资人申购的基金份额，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运作期锁定时间为自申购确认之日（针对持有不满一个运作期的投资者）或最近一个运作期起始日（针对持有一个运作期以上的投资者）起，至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次1个月后的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该运作期锁定时间比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原基金合同规定的运作锁定时间长，对投资者可以赎回基金份额的日期将产生影响。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通过了本基金转型方案，基金管理人将自本基金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公告后下一个工作日起暂停本基金日常申购、转入业务（赎回、转出业务照常开放），以降低基金转型对投资者可能造成的影响。

四、基金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

联系机构：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

联系电话：400-888-5558

电子信箱：callcenter@dcfund.com.cn

网站：www.dcfund.com.cn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山东地矿　公告编号：2014-039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预定于2014年8月28日披露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由于编制工作进展顺利，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变更为2014年8月11日。

特此公告。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4-057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的通知，升达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升达集团就其持有的25,11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公司股票同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8月5日，购回交易为2014年11月5日。

2、升达集团于2014年8月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股份质押期限自上述日期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3、升达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214,438,8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33%。截止本公告日，升达集团累计质押股份110,124,600股，占升达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1.35%，占公司总股本的17.12%。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4-039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7月经营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公告所载的财务数据为母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母公司2014年7月主要财务数据		
项　目	2014年7月	2014年1-7月
营业收入（万元）	23,310.60	125,187.14
净利润（万元）	9,072.31	45,947.84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东权益（万元）	1,583,737.50	1,533,955.53

备注：2013年12月31日股东权益增加12,298.28万元，原因为执行财政部新修订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会计准则而进行的追溯调整。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江钻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6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石化集团”）正在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5月28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5月28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并每隔五个交易日发布《股票继续停牌公告》。

经本公司向实际控制人中国石化集团询证，中国石化集团正在筹划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中国石化集团实际控制的石油机械制造业务相关资产事宜（“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江钻股份按照股改承诺将建成中石化石油钻采机械制造基地。截至目前，中国石化集团仍在继续筹划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8月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待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特此公告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2014-045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每 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0元。

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按5%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475元；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股东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

● 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12日

● 除息日：2014年 8月13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8月13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4年6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4年6月2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3年度

（二）本次分配以2013年末总股本527,6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26,382,000元。

（三）现金红利扣税办法：

1、对于A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统一暂按 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75元。

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 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 1 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A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含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5元。

三、实施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12日

（二）除权（除息）日：2014年8月13日

（三）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8月13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4年8月12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实施办法

（一）公司股东荆州市科达商贸投资有限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划入其指定账户。

（二）除上述股东外，由本公司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对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电话：027-87250890

联系传真：027-87280586

联系地址：武汉市洪山区卓豹路108号凯乐桂园B座2604室

邮政编码：430079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立美达　公告编号：2014-036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4月1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期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情况的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获授的未达到第一期解锁条件的976,000股限制性股票及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王宏运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0,000股限制性股票（合计1,016,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价格无需进行调整，回购价格为5.42元/股。

2014年7月22日，公司收到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XYZH/2014QDA2001”的《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经该所审验，截至2014年6月18日止，公司已减少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1,016,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51,464,000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151,464,000元。

截止2014年7月30日，公司上述1,016,000股限制性股票已经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了回购注销手续。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14年7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4）。

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及时到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工商变更，并于近日取得了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15,248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15,146.4万元人民币。其他事项未变。

特此公告。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六日

关于鹏华月月发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第5期）投资组合构建情况说明的公告

鹏华月月发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2014年第5期已于2014年7月30日开始正式运作，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基金2014年第5期的运作期为2014年7月30日至2014年8月27日。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4年8月5日完成对本期产品的投资组合构建，截至2014年8月5日基金资产中各大类资产比例如下：

资产类别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银行定期存款	88.9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13%
其他各项资产	1.90%
合计	100.00%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

本公告中的